



## 2024 年第 06 期

## 月度法规汇编

##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目录

<b>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b>	<b>1</b>
<b>国家税务总局 .....</b>	<b>1</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	1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
3.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9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	20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22
<b>财政部 .....</b>	<b>26</b>
7.关于修订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	26
8.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	

物实施协定税率的公告 .....	27
9.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	28
10.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1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12.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36
13.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 （试行）》的通知 .....	43
14.关于印发《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 ....	44
15.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5
<b>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b>	<b>46</b>
<b>上海市 .....</b>	<b>46</b>
16.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和 2023 年 度—2025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的公告 .....	46
<b>浙江省 .....</b>	<b>50</b>
17.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 公室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的通知 .....	50
<b>安徽省 .....</b>	<b>54</b>
18.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 管局关于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公告	54

<b>福建省 .....</b>	<b>55</b>
19.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等事项的通知.....	55
20.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57
<b>山东省 .....</b>	<b>58</b>
21.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	58
<b>湖北省 .....</b>	<b>62</b>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	62
<b>广东省 .....</b>	<b>66</b>
2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66
2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67
2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优化调整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	72
2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 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的通知 .....	75
<b>海南省 .....</b>	<b>85</b>
27.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职工社保缴费有 关事宜的通知 .....	85
<b>贵州省 .....</b>	<b>87</b>
28.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	87
<b>甘肃省 .....</b>	<b>89</b>
29.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 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89
30.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 《2024 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 “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 .....	94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7 月 1 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和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执行。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

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

新《目录》自第六十五批开始。新《目录》公告后，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可申请列入新《目录》。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 附件：
- 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附件下载.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4〕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30 日

###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24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

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 二、行动安排

在延续并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润苗”行动 10 大类系列活动 36 项服务措施基础上，2024 年重点推出 12 项服务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示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 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 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 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 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

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各省级部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政企面对面”、德胜门大讲堂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各地市县级税务局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

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在税务机关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

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 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 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返回目录](#)

### 3.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合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

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 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

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 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 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 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 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

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 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 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 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 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返回目录](#)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4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4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

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三）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二）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对

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4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4 年 8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八、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附件：[1.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wps](#)

[2.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wps](#)

[3.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4 日

[返回目录](#)

##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

### 免税额度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修订条款，现就提高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2000 元以内（含 12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5000 元以内（含 15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

二、从澳门经“一线”进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按现行规定执行；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执行。

三、除上述涉及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调整外，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有规定维持不变。

四、上述有关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在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拱北、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等 6 个口岸实施；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横琴“一线”口岸除外）。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7日

[返回目录](#)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票；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票；

(十一) 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一)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6月28日

[返回目录](#)

## 财政部

### 7.关于修订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15号），我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会〔2014〕22号）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附件下载：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docx](#)

财 政 部

2024年6月8日

[返回目录](#)

## 8.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塞尔维亚的部分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协定税率，2024 年相关税目税率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对塞尔维亚实施的协定税率表

附件下载：

[2024 年对塞尔维亚实施的协定税率表.pdf](#)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 9.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三) 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 二、贷款流程

(一) 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 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 三、贴息流程

(一) 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

级财政部门) 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 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 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 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 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 80% 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 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 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 其中, 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 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 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 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 省级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 20% 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

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 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 2 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 3 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 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 四、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 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

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 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 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五、其他事项

(一)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 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1日

[返回目录](#)



## 10.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其中，第十一条涉及项目储备相关规定于下达 2025 年资金起应用。

附件：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下载：

[附件：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5月23日

[返回目录](#)

## 1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其中，除国家公园支出外，第十一条涉及项目储备相关规定于下达2025年资金起应用。

附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下载：

[附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5月23日

[返回目录](#)

## 12.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 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 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 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

“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 四、资金安排

(一) 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 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 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 五、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

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 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六、2024 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下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doc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6月14日

[返回目录](#)



### 13.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 知

财办库〔2024〕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制定了《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各有关方面对本需求标准的意见建议，请通过 [wylxqbz\\_mof@163.com](mailto:wylxqbz_mof@163.com) 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附件下载：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docx](#)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返回目录](#)

## 14.关于印发《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

建金〔2024〕3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现将《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印发给你们，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门户网站公开披露。

附件下载：

[全国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pdf](#)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5月22日

[返回目录](#)

## 15.关于印发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45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规范“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下载：

[附件：“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5月21日

[返回目录](#)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 上海市

#### 16.关于上海市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2024 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上海市闵行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 2.上海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上海春晓公益基金会
- 4.上海育德公益基金会

二、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 2.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基金会

- 3.上海市宝山区希爱康复俱乐部
- 4.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上海享物公益基金会
- 6.上海天使宝贝公益基金会
- 7.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上海海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9.上海泉爱公益基金会
- 10.上海力国公益基金会
- 11.上海阎宝航社会公益基金会
- 12.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上海东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上海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 16.上海易顺公益基金会
- 17.上海东方财富公益基金会
- 18.上海致达公益基金会
- 19.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20.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街道社区公益基金会
- 21.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
- 22.上海爱在海通公益基金会
- 23.上海璞慧公益基金会

- 24.上海一帆公益基金会
- 25.上海巨海成杰公益基金会
- 26.上海颜德馨中医药基金会
- 27.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 28.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
- 29.上海电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30.上海和光慈善基金会
- 31.上海向阳高尔夫球发展基金会
- 32.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
- 33.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 34.上海陈佩秋公益基金会
- 35.上海天鹭金盾基金会
- 36.上海市韩束公益基金会
- 37.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基金会
- 38.上海觉群文教基金会
- 39.上海市普陀区光彩事业促进会
- 40.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
- 41.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上海大丰公益基金会
- 43.上海震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4.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 45.上海新世纪社会发展基金会
- 46.上海奉贤西渡社区发展基金会
- 47.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 48.上海慈爱公益基金会
- 49.上海市长宁区华阳社区基金会
- 50.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基金会
- 51.上海正享公益基金会
- 52.上海市东方红公益基金会
- 53.上海诺亚公益基金会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5月29日

[返回目录](#)

## 浙江省

### 17.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浙税办发〔2024〕18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市、县（市、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小微经营主体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内生动力、增强成长活力，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4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024 年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工作要点》《浙江省 2024 年“小微你好”专项服务行动方案》为抓手，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协同配合，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做实做优办税缴费服务，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轻负担、积蓄力量、高质量发展。

#### 二、行动内容

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推出的 12 项服务举措的基础上，结合我省

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工作要求，以小微经营主体实际需求为导向，聚焦提升政策落实效能、税费服务水平、解忧纾困本领，再推出 6 项举措。

（一）落细落实税费优惠。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的原则，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解释工作。

（二）推进企业事项集成就近办理。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相关要求，推动税费服务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满足纳税人“一站式、多元化、超预期”的增值服务需求。以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务实管用为原则，延伸服务触角，促进“下沉式”税费服务点与企业服务驿站相融合，满足纳税人“从近、从快、从便”办税需求。

（三）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服务。继续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税费“智能审核”功能，探索建立评估争议线上处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办税效率、优化办税体验。

（四）推进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机制建设。结合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积极推动将社保费征缴争议处理纳入地方综合治理体系，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社会综合治理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等场所，税务、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争议事项“一站式”受理、“一揽子”处理、“全链条”解决。注重运用调解手段达到化解矛盾的目的，既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又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五) 建立健全税收跨境投资服务长效机制。依托“税路通·在浙里”服务品牌，建立重点外资项目服务台账，畅通跨境涉税诉求反映渠道。持续落实好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确保应享尽享。以税惠服务支持保障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为研发人才跨境涉税事项提供便利。

(六) 举办行业税收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依托工商联“浙商大讲堂”等活动平台，税务、工商联联合举办行业税收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以“税务理论+实际案例”的形式，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宣讲税务部门重要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税收风险防控等专业知识。

### 三、行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高度重视“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工作，明确责任主体、指定专门人员、强化工作标准，抓好部门间、层级间的协同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加快措施落地。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加强统筹，因地制宜推进税务总局、省局各项举措落实，通过诉求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处理小微经营主体问题诉求，推动各项税费政策和服务举措落地见效。

(三) 坚持示范引领。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及时宣传行动内容和特色亮点，突出服务成效，不断提高行动影响力，推动形成支持小微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提炼总结一批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形成新模式、新路径，在全省复制推广，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附件：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任务分工安排  
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返回目录](#)



## 安徽省

### 18.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 《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我省车船税征管工作实际，现就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事项公告如下：

对已在我省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免税申报的纳税人，省内各保险机构可根据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自动返回的免税信息，直接按规定为其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不再查验《车船税减免税证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取消查验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 福建省

### 19.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等事项的通知

闽财税〔2024〕4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9 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部分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并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现将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公益性社会组织名称变更后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获得年度
1	沙县慈善总会	三明市沙县区慈善总会	2022-2024
2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福建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5
3	福建省兴银慈善基金会	福建省华福证券慈善基金会	2023-2025

[返回目录](#)



## 20.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4〕1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下载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pdf](#)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6月19日

[返回目录](#)

## 山东省

### 21.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  
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我省（不含青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及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2024 年已向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 2024 年度社保缴费基数  
的用人单位，无需再次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本社保年度后续月份新增或  
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的，应当向税务部门申报。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最后一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  
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 用人单位存在补缴 2024 年 7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  
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  
社会保险费。

###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申报、缴费等业务。

### 四、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含人员增减）、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  
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  
理。职业年金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征收。

(二) 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  
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或  
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保险专席咨询。

(三) 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需要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具体安  
排如下：

停机时间：2024年6月21日（周五）18:00至2024年6月26日（周三）8:30。

全省税务部门（不含青岛）线上及线下各渠道暂停办理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全部缴费、查询业务。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线上及线下各渠道全面暂停办理社会保险经办相关业务。2024年6月22日（周六）8:30恢复办理除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类外的其他业务。

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暂停业务经办系统及公共服务渠道的医疗保险经办相关业务。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结算业务正常办理。2024年6月24日（周一）8:30恢复办理除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征缴类外的其他业务。

恢复时间：2024年6月26日（周三）8:30起上述渠道全面恢复业务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4年6月14日

相关链接：[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优化调整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 湖北省

###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流程的公告

#### 省局社会保险费处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我省自2024年7月1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2024年7月1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以及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

####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2024年7月1日以前，用人单位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

申报职工缴费工资，无需重新申报；用人单位部分职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但尚未申报 2024 年度缴费工资的，应当于 2024 年 7 月向税务部门申报此部分职工 2024 年度缴费工资。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用人单位新增职工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新增职工社会保险登记后，于参保当月月底前向税务部门申报新增职工的当年度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月底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当月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 用人单位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 年 7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业务。

### 四、系统升级停机切换时间

由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请用人单位根据停机切换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费相关业务。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8 时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暂停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线上线下所有业务。

(二) 医疗保障部门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18 时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暂停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线上线下参保登记相关业务，具体包括：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职工、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暂停参保，人员终止参保，在职转退休，单位信息维护，参保人员信息维护，单位应收核定等涉及人员参保信息和核定缴费类的业务。除上述业务外其他医保业务不受影响。

(三) 税务部门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18 时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暂停办理全省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等各项业务。

(四) 2024 年 7 月 2 日 8 时起，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恢复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

## 五、其他事项

(一)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 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其他问题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医疗保险其他问题可拨打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务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4日

[返回目录](#)



## 广东省

### 2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 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附件 1-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附件 2-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2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征收，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收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广东省职业年金实收月报表  
2.广东省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收月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6 月 14 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和职业年金征收暂行办法**

根据国家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分明、数据共享、高效便捷、安全规范的原则，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按时足额征缴，维护参保单位和个人的权益。

## 二、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市）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征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 三、征收程序

### （一）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变更或者注销等登记手续。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参保登记信息为单位办理缴费登记。

### （二）缴费申报

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所属期为 2024 年 7 月（含）后的参保单位的缴费工资申报，按照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规定确定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并负责受理参保单位申报应缴费款。

参保单位未按时申报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的，依据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确定应当缴纳数额；参保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结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所属期为 2024 年 7 月前参保单位的应缴费款申报以及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人员的一次性缴费申请，并及时将核定的应征额共享给税务机关。

### （三）征收划解

税务机关负责费款征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库系统将已征收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缴入各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

税务机关征收的职业年金全额直接缴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信息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

#### (四) 对账记账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对征收数据信息与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和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资金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征收数据信息，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账；核对有误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查找原因并做相应处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实际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和归集户的金额进行会计记账。税务机关每月将已确认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编制形成《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于次月4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供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会计明细账。《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反映的入户金额若与银行记录不一致，由税务机关查找原因后反馈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五) 退费处理

退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受理，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自部门职责进行审核。因参保登记、所属期为2024年7月前的缴费工资基数变更等造成多缴费款需退费的，由税务机关受理后推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和退费；因重复缴费、所属期为2024年7月（含）后缴费工资基数变更等造成多缴费

款的，采取抵扣、退费等方式处理。

#### (六) 欠费处理

参保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所属期 2024 年 7 月前的欠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欠费数据后传递税务机关。

#### 四、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收实施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处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有关的投诉举报；税务机关按规定处理缴费申报、征收有关的投诉举报。双方加强协调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相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 五、附则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释。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广东省职业年金实收月报表.doc](#)

[附件 2：广东省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收月报表.doc](#)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返回目录](#)



**2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优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  
金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  
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2024 年第 3 号）

为了进一步改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参保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广东省（不含深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参保单位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缴费方式**

（一）实行参保单位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确定。

（二）参保单位应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参保人员缴费工资。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024 年度参保人员年度缴费工资的，仅需向税务机关申报新增参保人员的缴费工资。

（三）参保单位应当按月申报缴纳当月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节假日不顺延），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代扣代缴。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所属期为 2024 年 7 月前参保单位的应缴费款申报以及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人员的一次性缴费申请，并及时将核定的应征费额推送给税务机关。

**二、申报缴费渠道**

参保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申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及查询缴费记录。

### 三、系统切换暂停办理业务的时间

因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切换。2024年6月28日0时至2024年6月30日24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相关业务暂停办理，2024年7月1日0时起恢复办理。请参保单位根据上述系统切换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相关业务。

### 四、其他事项

(一) 单位参保登记（含新增、信息变更和注销）、个人参保登记（含新增、信息变更和减员）、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继续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二) 退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受理，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自部门职责进行审核。

(三) 参保单位可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渠道办理扣款协议签订和变更。

(四) 税务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缴实施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处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有关的投诉举报；税务机关按规定处理征收、缴费申报有关的投诉举报。双方加强协调配合。

(五) 参保单位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涉及缴费业务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涉及社会保险参保业务可拨打12333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4年6月14日

政策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优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目录](#)

**26.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在执行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有关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年5月8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更好地化解各类单位工伤风险和维护劳动者工伤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在全省范围实施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其使用的第三条规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参保人员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在从业单位工作且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主要包括：

- （一）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包括已享受和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二）已享受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或病残津贴人员；
- （三）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从业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学生学徒等）；
- （四）单位见习人员；
- （五）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
- （六）通过互联网平台注册，互联网营销师或者提供网约车、外卖、配送等劳务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下简称新业态从业人员）；
- （七）基层快递网点的从业人员（包括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等服务）；
- （八）依托交通运输公司开展运输业务的运营车辆司机和乘务人员；

(九)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以及有关工作人员（本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村（社区）从业人员”）；

(十) 国家规定可以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在职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为其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人员范围。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办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方式。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可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缴费所需资金由各相关参保单位负责。已参加省本级工伤保险的从业单位可在省本级按本办法规定参保。

本办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新业态从业人员所在平台企业、平台企业服务机构、众包服务公司、配送商等可参照本办法自愿为未建立劳动关系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平台企业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不再就同一用工关系按本办法单项参加工伤保险。

本办法第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快递从业人员，可由快递行业相关单位为其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基层快递网点具有社会保险参保单位资格的，可以由快递网点作为参保单位办理；基层快递网点不具有社会保险参保单位资格的，其上级具有社会保险参保单位资格的企业可以作为

参保单位统一办理；基层快递网点通过第三方劳务外包等方式用工的，也可以由劳务外包企业作为参保单位集中办理快递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但应限于本办法规定的人员范围。

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规定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可由村（社区）两委作为参保单位在属地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也可由所在乡、镇（街道）相关机构作为参保单位统一在属地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

实习学生可由所在从业单位为其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实习地点在我省以外且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实施实习学生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的，其使用的实习学生也可由所在学校属地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按照本办法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学生，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等身份认证。

本办法规定的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实名制参保要求。工程项目使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按照我省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从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其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和单位浮动费率规定执行。

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与300%范围之内，可根据其月劳动报酬或者月补助补贴收入等情况予以申报。作为工伤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上年度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执行时间从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

从业单位按月申报缴纳当月工伤保险费。

第七条 从业单位在向其所在地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申请办理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时，应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承诺遵守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告知其参保的从业人员有关工伤保险权利义务（见附件 1），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事项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已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从业人员，其工伤保险关系自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的次日起生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期间，工伤保险关系暂不生效，自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次日起生效。

按本办法规定选择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单位，不实施补申报和补缴工伤保险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保缴费不予退费。

第九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由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从业人员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范围。

在办理从业员工伤认定相关事项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审核其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已参加工伤保险且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要求提交劳动关系方面的证明材料，未参加工伤保险（包括受伤时工伤保险关系未生效或未缴纳工伤保险费）且不属于劳动关系的应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业人员的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其参保单位和标识属于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人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

任、委员等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其参保单位和所属的村（社区）两委，实习学生的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其参保单位、从业单位和所属学校（详见附件2）。从业人员因从业活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应与其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行业类型、职业身份、从业活动等要素相一致。

同一个从业人员的同一个工伤事故不应重复认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原已罹患职业病人员不应在参保的从业单位以相同职业病认定工伤（因从业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对参保单位、从业人员等信息以及证据材料开展调查核实，应核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是否符合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条件以及伤害事故等情况，发现从业单位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办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方式的，工伤认定文书应载明从业单位等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责任信息，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和从业单位按规定支付；发现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参保单位或从业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按规定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从业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传递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督促从业单位依法整改纠正。在社会保险领域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予以惩戒。

第十条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从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停发其伤残津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

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原已享受伤残津贴、病残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业人员，在从业单位发生工伤且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不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伤残退休，工伤保险基金以其原伤残津贴、病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为基准进行补差计发伤残津贴费用。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从业人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在鉴定伤残等级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根据其申请而核发（因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的不予核发），在未领取期间可继续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有关工伤保险待遇；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后其工伤保险关系终结。

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工伤人员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因工伤残的从业人员在其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见习期或者任职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且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相关待遇费用，由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协商解决，也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其双方伤亡赔付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当事人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被认定工伤的从业人员在按照本办法享受相关待遇以外，依照有关民事法

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依法向从业单位或相关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同时从业的，各从业单位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同时在其他用人单位工作的，其他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允许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在同一个社会保险缴费月度内从一个用人单位流动到另一个用人单位工作的，原用人单位与新的用人单位都应当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该月度的工伤保险费，以保障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等被认定为因工死亡的，参保单位在其死亡当月应为其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从其死亡的次月起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愿选择为其所使用的从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被认定为工伤的从业人员与从业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从业单位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通过隐瞒真实劳动关系、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虚假承诺等行为参加工伤保险、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

基金支出的，或者经办机构多发待遇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应当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鼓励与从业人员签署协议约定从业岗位、报酬支付、参保方式、劳动安全保护等内容，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从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

鼓励从业单位在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好保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依法组建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在组织应急救援、公共卫生防控、大型活动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或者开展社会服务志愿活动前，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为提供上述志愿服务并已按规定注册的志愿者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参保人员参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保险信息系统调整、基金风险防控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按规定使用工伤取证费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工伤认定工作效率。

财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财政专户核算、基金划拨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参保征缴、征收信息系统调整和征管风险防控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工

伤保险基金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执行期间，对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单列管理、专项统计和分析评估，可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适用的参保对象范围，可根据其工伤保险费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确保实现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目标。

附件：

附件 1：办理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参考）.docx

附件 2：认定工伤决定书（参考）.docx

附件 3：灵活就业劳动者单项参加工伤保险告知书（参考）.docx

[返回目录](#)

## 海南省

### 27.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琼人社发〔2024〕48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直各单位，中央驻琼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职工社保缴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执行时间

从2024年起，我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从发布次月起执行。

#### 二、阶段性调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规定，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调整至最低水平，即：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按6%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按5%执行。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65200870;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65900963;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68513547;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66752853;省社保服务中心申报受理处, 6535656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406/cb3b063b7eb44d55af61f8c2108a8acb.shtml>

[返回目录](#)

## 贵州省

### 28.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黔财税〔2024〕3号

各市（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024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1.贵州电力医院
- 2.贵州省鸿济公益基金会
- 3.贵州省遵义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
- 5.贵州省红十字志愿服务联合会
- 6.贵州省百年聚公益基金会
- 7.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
- 8.贵州省爱之泉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 9.贵州省大地公益基金会
- 10.贵州省耐一公益基金会
- 11.贵州稚瑞公益服务中心
- 12.贵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3.贵州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14.贵州省黔医疼痛中医研究院
- 15.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 16.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7.贵州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
- 18.贵州省房地产业协会

[返回目录](#)

## 甘肃省

### 29.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

#### 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 甘肃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是指扣除保险赔款、责任人赔偿、财政补贴等补偿后的净损失额，在重大损失发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20%（含）以上；重大损失发生年度无收入的，在重大损失发生年度年末资产总额的20%（含）以上。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减免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社会公益事业的纳税人，发生严重亏损的。

“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是指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申请减免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含）以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公益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

“发生严重亏损”是指连续三年所得税汇算亏损，且每年亏损额均在对应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20%（含）以上，无收入的年度亏损额在对应年度年末资产总额的20%（含）以上。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减免申请所属年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因突发性的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因素导致纳税人阶段性经营困难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条件、减免幅度等规定执行。

（四）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当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导致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

符合上述情形的，可免征自不能正常使用当月至恢复使用当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扶持且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的困难企业。

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条件、减免幅度等规定执行。

（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纳税人财务报表数据为准。“亏损”是指纳税人依法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后的所得（不包括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为负；连续三年是指自申报减免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开

始，往前推算连续三年。

二、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

- (一) 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
-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 (二) 减免税申请报告。
- (三)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四) 与减免理由相关的资料：

1.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提供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据，如中介机构出具的受灾损失报告，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灾损失说明，或保险公司理赔凭证资料等。

2.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供亏损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并在减免税申请报告中写明符合条件的说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应提供企业所得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发文字号。

3.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书。

4.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应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原因造成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的相关材料。

5.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应提供经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文件。

####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通过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现场申请或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2.受理。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受理；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3.办理。县（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困难减免税事项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是否准予减免税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纳税人。核准的时限为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纳税人有补正资料的，补正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符合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适用上述流程,经核准给予减免的，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同级税务机关按照上述流程即时核准。符合第一条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困难减免，由县（区）税务机关根据经省政府同意减免的文件即时核准。符合第一条第七项情形的困难减免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符合困难减免情形但未申请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县（区）税务机关核查后按照上述流程即时办理。

#### 五、申请期限

符合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情形的纳税人应于申请减免税款所属年度终了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困难减免税申请。

#### 六、其他事项

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纳税人对减免税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相关材料留存备查。申请享受减免税后情形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相关链接：[关于《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返回目录](#)

**30.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4年助力  
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甘税发〔2024〕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市(州)、兰州新区  
工商联：

现将《2024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印发《2024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4〕29号）、18部门联合开展《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4〕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开展2024年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税总纳便函〔2024〕22号）及文件要求，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省税务局、省工商联联合开展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

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助稳向好”主题，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 二、行动安排

在延续并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润苗”行动10大类系列活动36项服务措施基础上，2024年重点推出12项服务措施。各地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示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

银行网点等集成式自助终端进一步打造十分钟便民办税缴费服务站，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深化推动税务+银行+N等民生事项接入，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拓宽服务场景、畅通办理环节，结合各地实际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跨区域通办能力，在实现省内通办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跨省通办。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个性化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因地制宜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

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税路通·丝路行”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跨境小微经营主体。

（六）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依托“陇税帮办”等志愿团队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各地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政企面对面”、德胜门大讲堂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结合各地工作实际，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收集和推广民营企业诉求

办理典型案例，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九) 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各地市县级税务局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 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 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在税务机关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地枫桥式税务机关作用，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 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

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市州（区）税务局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主动对接、凝聚协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各地要做好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行动等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市州（区）税务局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结合各地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州（区）税务局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返回目录](#)